

宁波市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综合测绘（含规划定线放样、房产预测会、竣工阶段的规划核实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房产实测绘等）中介服务指南

2021年4月

事项名称	综合测绘
设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2. 《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公安部 136 号令）； 3.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4. 《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10 号）； 5. 《关于全面推进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测〔2018〕4 号； 6.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改革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19〕38 号； 7. 《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 8. 《宁波市测绘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3 号令）。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宁波市范围内的新建、改（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行政审批涉及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
	<p>1、中介机构备案入驻，登录《网上中介超市》注册登记，提交相关文件资料。</p> <p>行业主管部门、市审管办对中介机构注册登记信息核查确</p>

<p>服务流程</p>	<p>认。</p> <p>3、接收资料，项目登记，提交相关文件资料。</p> <p>4、审核资料是否齐全。</p> <p>5、合同签订，根据项目的工作量拟定项目费用。</p> <p>6、根据《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有关要求，在《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中进行项目信息报送。</p> <p>7、进行条件计算，再实地放线，编制放线测量报告。</p> <p>8、成果提交，中介机构将经建设单位认可的中介服务成果，通过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形式提交，服务成果仅限建设单位和审批部门引用。</p>
<p>合同范本</p>	<p>采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布的测绘服务合同范本。</p>
<p>所需资料</p>	<p>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p> <p>2、经审图合格的建筑设计 CAD 格式图（含地下室）；</p> <p>3、施工图竣工图纸；</p> <p>4、设计变更联系单；</p> <p>5、指标复核报告</p>
<p>服务计时</p>	<p>业主（代建）单位与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现场条件进行合同约定，业主（代建）单位签收服务成果时服务计时停止；若实际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限，中介机构须登录网上中介服务大厅填写逾期原因。</p>

收费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
服务双评价	<p>1、通过归集市县平台中介机构评价信息及省公共信用平台的评价结果形成，基本指标：数据来源、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中介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用评分、报送时间等。</p> <p>2、依托中介超市考核制度，对中介机构的具体服务行为进行考评。考评工作由业主单位、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审管办（公共资源交管办）三方综合评定。根据市审管办会同相关市级部门制定《中介机构考核实施办法》，细化考核实施标准。对中介机构的考核不分市内、市外，不分资质高低，不分机构大小，一律公平对待，采用一个标准，考评结果统一公布。考评结果作为中介超市排序及推荐的依据。</p>
其他	无
联系信息	<p>地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09 室；</p> <p>电话：0574-89187338</p>